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320號

原告 吳欣盈

訴訟代理人 陳博建律師

王裕文律師

被告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仁貴

被告 鄭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元，起訴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逾期未繳納者，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3第1段、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而當事人主張相對人侵害伊名譽，而依上開規定，請求相對人自網站除去侵害伊名譽之文章，並不得再

01 以言詞、書面等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指摘或傳述涉及伊名譽情
02 事，及張貼道歉公告，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
03 法，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標的為同一，應徵收第一
04 審裁判費3,000元（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35號、92年度
05 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06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係被告鄭國強之
07 僱用人，被告鄭國強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原
08 告所列本件實體部分之聲明則為：「（第1項）被告應連帶
09 給付原告1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第2項）被告應連帶將其於信傳媒刊登
11 如訴狀附件1公證內容所示網頁、網路連結、消息、文字或
12 圖片永久刪除，並註記第三人不得刊登業經刪除文章之聲明
13 於信傳媒首頁。（第3項）被告應連帶將訴狀附件2所示道歉
14 啟事以14字體及寬4.56公分、長14.5公分之篇幅，連續3日
15 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全國版頭
16 版。」援引之請求權基礎則分別為：第1項部分係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2項部分係民法第18條第1
18 項、第3項部分係民法第195條第1項，另均依民法第188條第
19 1項請求被告負連帶責任。上開第1項聲明，其訴訟標的金額
20 在10萬元以下，且不併算其孳息部分，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1 費1,000元；上開第2項及第3項聲明，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
22 之損害賠償方法，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3 費3,000元。且核屬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
24 求。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
25 為4,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2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者，即駁回
27 其訴。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賢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3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怡君